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-3樓  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  
承辦人：王明華  
電話：8061622分機12  
電子信箱：bisazu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32314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語會函、115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、住宿及工作  
費實施計畫 (66260042\_11532314000A0C\_ATTCH2. pdf、  
66260042\_11532314000A0C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(以下簡稱原  
語會)辦理「115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  
助交通、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學校協助宣導  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語會115年3月26日原語認字第1150000500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原語會訂於115年4月18日辦理「原住民  
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，為鼓勵及便利原住民學生到考，  
特訂定旨揭補助計畫。
- 三、請各校依計畫所載申請方式，檢附相關資料於時限內提出  
申請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